

蒲县人民政府

蒲政函〔2024〕16号

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蒲县2024-018号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

蒲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蒲县2024-018号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蒲自然资字〔2024〕6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《关于蒲县2024-018号地块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，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蒲县2024-018号、019号、02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本次公开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你局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。

三、蒲县2024-018号国有建设用地，位于蒲城镇桃湾村委店坡村，用地面积 922.29m^2 （1.38亩）。用途商业用地40年。蒲县2024-019号国有建设用地，位于黑龙关镇刘家庄，用地面积 2327.42m^2 （3.49亩）。用途商业用地40年。蒲县2024-020号国有建设用地，位于黑龙关镇刘家庄，用地面积 2327.11m^2 （3.49亩）。用途商业用地40年。

以上3宗国有建设用地要做好该宗地块四至界线及面积勘测

定位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，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指标要求。

四、在土地出让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。

五、做好与买方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订工作，进行公示，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收齐全部出让价款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